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江海市监知公字[2020]1号

现将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。

一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jianghaiscjg@sina.com。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25号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，邮政编码：509020。信封上请注明“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戴慧娜，电话号码：3861698。

附件：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
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30日
